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整

地 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，陳友南，陳世雄，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，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，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，林丁丙，沈耀昌，陳坤志計九人

請假董事：無

列 席：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、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

主 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，業已編造完成(詳如附件一)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013-6~7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- 2.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014-6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- 3.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循環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007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- 4.採購循環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008 如附件所示)，發現二個缺失，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。
- 5.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(如附件所示)，增列缺失及其改善跟催如下：

(隨財務季報)

稽核計劃項次 2021：AP-102 採購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，AU-R2008 所列缺失已完成改善，已於 2020/10/05 結案。

稽核計劃項次 2025：AP-109 供應商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，AU-R2008 所列缺失已完成改善，已於 2020/10/05 結案。

(四)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詳審計委員會會議。

(五)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至 9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，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，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，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。

(二)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、IBASE TECHNOLOGY(USA), INC.、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(三)本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至 9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，詳如附件二。

(四)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